



[首页](#) [法院概况](#) [新闻中心](#) [审判管理](#) [案件快报](#) [法学园地](#) [法官风采](#) [司法为民](#) [司法公开](#) [裁判文书](#) [法律法规](#) [财务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 [主题教育](#)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当前位置：[首页](#) > [司法为民](#) > [法律常识](#)

撤销缓刑的情形有哪些

作者：欧阳晶 发布时间：2019-10-21 16:13:25 打印 字号：大|中|小

关于撤销缓刑，是指不再适用缓刑，对缓刑犯执行原判刑罚或者重新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根据刑法第77条的规定，撤销缓刑和缓刑撤销后对犯罪分子的处理有以下两种情况：

1.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这种情况下，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69条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刑法对新犯的罪和新发现的罪并没有特别规定，应当理解为无论新犯的罪和新发现的罪是什么性质的犯罪，罪行是轻是重，也无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都应当撤销缓刑，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和方法处理。当然，新决定执行的刑罚不能再适用缓刑。

2.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的规定，情节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也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这一规定是为了解决实践中对那些“大法不犯、小法不断”的缓刑犯收监执行原判刑罚的法律依据，促使犯罪分子在缓刑期间遵纪守法、有效地接受改造。

责任编辑：研究室

友情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中国法院网](#) | [江西法院网](#) | [南昌法院网](#) | [赣州法院网](#) | [宜春法院网](#) | [九江法院网](#)
[萍乡法院网](#) | [上饶法院网](#) | [吉安法院网](#) | [鹰潭法院网](#) | [抚州法院网](#) | [景德镇法院网](#) | [中国新闻网](#) | [新余新闻网](#)

基层法院在线

[渝水区法院](#) | [分宜县法院](#)

民意沟通信箱：xyzy_mygt@chinacourt.org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8以上浏览器

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

